发包人（全称）：铜川市王益区民政局

设计人（全称）：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铜川市王益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骨干网络建设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论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现行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建设单位提出的要求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施工图纸4套

2.电子版1份

第六条 费用

6.1 双方商定，设计费用根据工程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660000.00 元）。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核定。

第七条 支付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之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任务，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待甲方审核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3、进度款，最终施工图及预算经财政评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出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8.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

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向设计人应支付赶工费。

8.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有发包人负责解决。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8.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一）__种方式解决：

（一）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1.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肆 份，发包人 贰 份，设计人 贰 份。

11.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话、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等同法律效力。

11.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等同效力。

发包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冯超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设计方名称：（盖章）

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收款方名称：（盖章）

中设建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铜川分公司

负　责　人：（签字/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王占龙

电　　话：151344796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61050161630800001516

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